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上易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黎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美津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上訴人　　陳珮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將其所有○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銀行)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及密碼，提供予詐騙集團使用。嗣該詐騙集團佯稱投資00 0000000網路平台可以獲利，致伊陷於錯誤，於民國110年9月28日將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匯至系爭帳戶，旋遭提領一空，受有損害等情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暨假執行之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未提供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，係於110年9月14日誤信「○○科技有限公司陳○○」之人，才於其後將伊所申辦的○○網交易平台帳號、密碼(下稱○○網帳戶資料)交給自稱陳○○之人代為操作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00萬元及自11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，並就判准部分，對兩造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，且駁回被上訴人經駁回部分之假執行聲請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

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，固無當然拘束獨立民事訴訟裁判之效力，然刑事判決所認定犯罪所由生之理由，如經當事人引用，則民事法院自不得恝置不論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涉犯詐欺及洗錢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5768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121號、第1567號、第2179號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(111年度偵字第6604號)後，被上訴人於刑事訴訟第一審程序中援用刑事證據資料，對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部分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原易字第92號刑事判決上訴人有罪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上訴人有罪確定。

㈡經查，系爭帳戶為上訴人所申辦及親自於110年9月23日、24日至○○銀行臨櫃設定該帳戶之網路約定轉入帳號、轉入戶名等節，有○○銀行集中管理部000年0月0日○○○（○）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系爭帳戶資料(原審卷第133至141頁，下稱000號函）為憑，應可信為真。又被上訴人主張其因遭詐騙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而陷於錯誤，於110年9月28日匯款100萬元至詐騙集團成員提供之上訴人所有之系爭帳戶內，上開金額事後均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情，有被上訴人提出之郵局匯款單、對話資料等、系爭帳戶之交易明細等可證（原審卷第53頁、第71至93頁、第107至113頁），亦可認為真。故上訴人系爭帳戶，確曾遭詐騙集團成員利用以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㈢上訴人雖否認提供系爭帳戶帳號、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，並稱係因在網路上看到代為操作虛擬貨幣「○○○」廣告，聽信自稱「○○科技有限公司陳○○」之詐騙集團成員所言，而交付○○網帳戶資料予該人，上訴人係遭詐騙等語。然○

○銀行並未與○○網交易平台合作連結帳戶支付，有○○銀行集中管理部000年0月0日○○○（○）字第0000000000號函可憑（原審卷第155頁，下稱000號函），上訴人所辯顯與事實不符。

㈣在銀行設立存款帳戶之存戶，係與銀行成立消費寄託契約，再設定網路銀行帳號、轉帳帳戶，係與銀行約定在網路上操作，將存款帳戶內之款項轉入他人之帳戶，以此方式處分存款帳戶之款項，牽涉存戶之領取存款權益，相關資料自應妥為保管，無任意交由他人使用之理。被上訴人匯入系爭帳戶之100萬元，係經由「行銀跨行轉帳」之方式所移出，亦有前述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可證，且「行銀跨行轉帳」係於系爭帳戶網路銀行、行動銀行所操作，亦為前述000號函陳述甚明。若非上訴人交付系爭帳戶帳號、密碼等資料，當不致此。上訴人否認提供系爭帳戶帳號、密碼予他人或詐騙集團，自無可採。

㈤眾所週知，所謂投資係指投入資源以獲取利益之行為，上訴人答辯稱因投資遭詐騙云云，惟上訴人於110年9月23日、24日設定系爭帳戶網路約定轉入帳號及戶名前，其系爭帳戶之餘款為14元，有其存款存摺、交易明細足憑(原審卷第103、105、107頁)，且其並未主張及舉證其投入何資源以為「○○○」或「○○」之交易，另系爭帳戶於110年9月24日、25日、27日、28日、29日及30日，各有13,000元、3000元、3000元、3000元、3000元、2000元、3000元，總計3萬元轉入上訴人所有網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此有系爭帳戶之轉帳紀錄(原審卷第107-111頁)在卷可證。上訴人不否認已使用該款項，顯見上訴人未投入資本卻有獲利，顯與投資常情有違，所辯自無可取。

㈥綜上，系爭帳戶、密碼係上訴人提供詐騙集團成員共用以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，堪可認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00萬元及自11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
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